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工信厅发布的《关于江苏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为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入选名单的公示期已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入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信部对公司在半导体设备行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的认可，也是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业务发展规模、未来发展潜力等方面的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和细分领域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

今后，公司将继续秉承“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精神，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驱动力，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加快公司先进技术的成果转化速度，瞄准产业技术前沿，不断推动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升级，拓宽应用领域，努力成为行业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半导体设备制造企业。

三、风险提示

本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江苏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B4栋西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629,5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629,5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16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16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因公务日程安排原因，部分董事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春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629,5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629,5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621,019	99.9899	8,500	0.01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621,019	99.9899	8,500	0.01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621,019	99.9899	8,500	0.01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6,641,9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3、4、5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雪、宗溢男、刘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6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分别假设截至2024年8月31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2024年12月31日全部尚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4.38元/股（该价格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不包含董事会会议召开当日，实际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孰高者作为确定基础）。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25.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44.62万元；假设2023年、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0%；（2）10%；（3）-10%。（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不考虑未来分红、未归属的股权激励及股票回购等其他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形；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也不考虑除上述假设之外的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4年8月31日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万股）	7,981.18	11,173.65	11,173.65	12,313.77
假设情形一、2023年、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25.09	8,225.09	8,225.09	8,22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44.62	7,044.62	7,044.62	7,04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84	0.74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84	0.68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2	0.63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2	0.58	0.61
假设情形二、2023年、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25.09	9,047.60	9,047.60	9,04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44.62	7,749.09	7,749.09	7,74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92	0.81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92	0.75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9	0.69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9	0.64	0.67
假设情形三、2023年、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降低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25.09	7,402.58	7,402.58	7,40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44.62	6,340.16	6,340.16	6,34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75	0.66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75	0.61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64	0.57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64	0.52	0.5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以高端消费类电子和乘用汽车领域为目标市场，通过“交互式”自主研发、“定制化柔性制造”模式，为客户提供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多类别系统化解决方案的全球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坚持以技术为导向，以全球化的视野整合嫁接资源，聘请了来自美国、日本、新加坡的多名在新材料研发方面的资深专家，以老带新，构建梯队化研发人才队伍，培育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自主研发能力优秀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同时，公司将持续引进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充实和储备公司发展所需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人才，为开展募投项目做人员上的储备。

公司无论是高层管理团队还是专业技术人员都有着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且在长期的国内外市场的开拓中培养了一批具有前瞻性、国际化视野的营销和管理骨干。公司专业性强、知识结构丰富的技术人才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是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二）技术储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3项PCT国际授权专利，86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核心技术乘用汽车零部件PVD涂料技术、乘用汽车防雾树脂及涂料技术及系列水性涂料技术均已量产，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地位。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系在现有产品及正在认证的产品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展或技术、生产工艺创新，公司现有技术储备能够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技术障碍。

（三）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乘用汽车领域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聚焦目标市场深耕细作，良好的信誉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公司的子公司长沙松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17年进入乘用汽车领域，已供应或进入客户体系的核心客户包括：北美T公司、比亚迪、蔚来、理想、吉利、广汽、上汽通用五菱、小鹏、一汽红旗、法雷奥、延锋国际、敏实集团、新泉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终端客户覆盖亚洲、美洲、欧洲等地区的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世界级的市场布局正逐步形成。公司以（分）子公司、研发实验室、销售服务点等方式，在北京、河北、上海、江苏、广东、香港、台湾、广西、重庆、厦门、越南等地建立了技术、营销服务中心。国际化的区位布局，为公司快速响应下游市场客户需求提供有力保障，不断提高客户渗透率和系统营销能力。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汽车涂料及特种树脂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期效益，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已于2023年7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管督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48元，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152,000.00元。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51,760,236.35元，余额人民币634,391,763.65元已于2020年6月2日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开设的账号632038075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交易所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67,125,685.2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9,026,314.76元。

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992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入方式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731906780510301	活期	33,601,402.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	66220078801100000795	活期	99,507.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632038075	活期	65,668,27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589875457421	活期	1,165,642.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66090078801300000743	活期	272.6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山支行	8000002056170000001	活期	92,464.49
合 计			100,627,560.3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45,528,919.79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结合全球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及募投项目建设等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额及具体实施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同时将建设完成期限进行延长。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募投项目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			变更后			投入募集资金增减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15,994.36	15,994.36	2022年6月	16,107.81	16,107.81	2024年6月	+113.45
2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设项目	2,378.67	2,378.67	2022年6月	4,182.42	4,182.42	2024年6月	+1,803.75
3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6,507.83	6,507.83	2022年6月	3,729.48	3,729.48	2024年6月	−2,778.35
4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2021年6月	600.00	600.00		−3,400.00
4.1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00.00	3,400.00	2021年6月			暂停，后续以自有资金投入	−3,400.00
4.2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	600.00	2021年6月	600.00	600.00	已完成	
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3,173.50	8,337.60	2022年6月	42,024.66	21,000.00	2024年6月	+12,662.4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完成	
合 计		47,054.36	42,218.46		71,644.37	50,619.71		+8,401.25

经上述变更后，公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共需增加投入8,401.25万元，全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补充。详情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65,385.8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目自筹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2041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916,706.66元和支付发行费用3,748,679.18元的自筹资金已于2020年8月全部置换完毕。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购买保本理财协议和办理通知存款业务协议的相关文件，购买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办理其流动性好、收益性高的七天通知存款业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03,518,082.21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元）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德邦兴锐65号收益凭证(SYK966)	固定收益	50,000,0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山支行	2023年公司第0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山支行	2023年公司第05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	公司稳利23JG3025期（3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62天结构性存款NCS010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92天结构性存款NCS010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31天结构性存款NCS010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B	七天通知存款	1,518,082.21
合 计			203,518,082.2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9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德邦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月1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5,900万元（含部分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德邦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2月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45,528,919.79元，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8,196,300.00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04,145,642.52元（包括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28,844,547.5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9.1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9,026,314.76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1,889,079.15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6,964,964.18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245,528,919.79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8,196,300.00
手续费支出	9,495.78
2023年3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4,145,642.52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00,627,560.31
理财产品余额	202,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1,518,082.21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20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按照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要求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615.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372.5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372.52
募集资金净额：	61,902.63	2023年1-3月使用	6,032.80
		2022年使用	14,41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79.60	2021年使用	7,80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55%	2020年使用	6,114.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